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粟先生、崔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粟，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担任讲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巍，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曾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访问学者。201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复杂系统与控制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日本理化学研究所 FPR 特别研究员，从事研究工作；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佛山晏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粟先生、

崔巍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粟	9	9	0	0	否	6
崔巍	9	9	0	0	否	6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0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张粟先生、崔巍先生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实际出席1次；应出席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1次，实际出席1次；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实际出席6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粟先生、崔巍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3.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同意

		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粟、崔巍

2025 年 4 月 22 日